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補充公佈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更

謹此提述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范雪瑞先生(「范先生」)作為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罷免范先生之行政總裁職務的進一步背景資料。

儘管本集團基於若干未償還銀行融資而可能需要履行重大財務責任，以及基於本集團許多香港租戶受香港COVID-19疫情影響，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五月期間按時及／或結清未付租金，導致本集團現金流入受到負面影響，惟范先生並無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以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

在行政總裁范先生之領導下，本集團財務表現顯著下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純利約為17,341,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委任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94,787,000港元，而本公司現時之管理層認為，此表現遠遜於整體行業表現，即使兩者面對之外部環境相同。此外，根據董事會當時所得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業務表現在范先生之領導下並無改善跡象，而本集團亦一直持續錄得顯著虧損，然而，范先生未能採取有效措施以改善本集團表現。此外，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就再無現身香港總部匯報職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范先生作為行政總裁之表現未如理想，而讓范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議決罷免范先生之行政總裁職務。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陳志偉先生、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